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宗民
電話：(02)2728-7762
電子信箱：va-a61003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政三字第10830044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風險預警自檢表 (5152677_1083004435_1_ATTACHMENT1.odt)

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運用民間贊助款為財
源支應之因公出國案件風險預警自檢表」1份（如附
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相關文號：本府108年4月30日府授人考字第1083002849號
函。
- 二、本府於108年4月30日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
（構）學校公教人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
點」（下稱出國要點），另為因應本次出國要點修正，並
配合修正及增列相關作業表件。
- 三、針對運用民間贊助款為財源支應之因公出國案件，為協助
審視個案是否涉及利益迴避等情事，訂有旨揭風險預警自
檢表，供本府各機關自行審核，應先辦理風險預檢。
- 四、另為因應政府採購法於108年5月22日修正公布，爰配合修
正旨揭風險預警自檢表。
- 五、本府各機關辦理因公出國案件，如屬運用民間贊助款者，
應檢附填列風險預警自檢表。如屬未運用民間贊助款者，



東園國小 108052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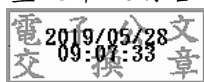


UEAA1086003428

免檢附填列本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(政風處代決)



裝

訂



線